

附件

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需水预测参考定额

本参考定额所确定的居民生活、公共服务、工业的用水定额指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用水定额，包含冲厕、红线内绿地及道路的用水量（净用水，不含水利工程输水损失和供水管网漏损）。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

居民生活用水量按照规划人口指标法测算，人口采用规划常住人口，人均居民生活用水取 115L/(人·d)，年用水指标取 41.98 m³/(人·a)。

二、公共服务用水定额

公共服务用水量建议采用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法预测，各类用地的单位建筑面积参考用水定额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北京市公共服务用地单位建筑面积参考用水定额

用地分类代码	类别名称	日均用水量 (L/(m ² ·d))	年用水量 (m ³ /(m ² ·a))	年用水天数(d)
A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1.8~8.0	0.53~2.92	-
A1	行政办公用地	2.1~3.0	0.53~0.75	250
A2	文化设施用地	1.8~2.5	0.66~0.91	365
A3	教育科研用地	4.0~5.0	0.90~1.25	-
A31	高等院校用地	4.0	1.08	270
A33	基础教育用地	4.5	0.90	200
A35	科研用地	5.0	1.25	250
A4	体育用地	2.8~4.0	1.02~1.46	365
A5	医疗卫生用地	5.6~8.0	2.04~2.92	365
A6	社会福利用地	2.5~3.5	0.91~1.28	365
B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2.1~8.0	0.77~2.92	365

用地分类代码	类别名称	日均用水量 (L/(m ² ·d))	年用水量 (m ³ /(m ² ·a))	年用水 天数(d)
B1	商业用地	2.8~8.0	1.02~2.92	365
B11	零售商业用地	2.8~4.0	1.02~1.46	365
B12	市场用地	2.8~4.0	1.02~1.46	365
B13	餐饮用地	5.6~8.0	2.04~2.92	365
B14	旅馆用地	4.2~6.0	1.53~2.19	365
B2	商务用地	2.1~3.0	0.77~1.10	365
B3	娱乐康体用地	3.5~5.0	1.28~1.83	365
B4	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	2.8~4.0	1.02~1.46	365
B9	其它服务设施用地	2.1~3.0	0.77~1.10	365
D	特殊用地	3.2~4.5	1.17~1.64	365
G	绿地	3.5~5.0	1.28~1.83	365
S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2.5~3.5	0.91~1.28	365
T	铁路及公路用地	2.5~3.5	0.91~1.28	365
U	公用设施用地	2.5~3.5	0.91~1.28	365

注：实际编制的街区规划用地分类可能与上表的分类稍有差别，不完全一致的用地类型可以参考上表的近似用地类型选取用水定额。

不同功能分区的用水指标选取原则为：（1）中心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街区宜取表 2-2 中的上限，平原多点新城的街区宜取中间值，生态涵养区的街区宜取下限。（2）三城一区、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可以按所在区域新城的用水指标选取。

三、工业及仓储用水指标

工业及仓储用水需要从产业用水中分离出来单独测算。

对于未明确工业具体产品的，工业及仓储用水量建议采用规划用地面积指标法测算，工业日均用水指标取 40m³/(hm²·d)，仓储日均用水指标取 20m³/(hm²·d)；工业年用水指标取 1.46m³/(m²·a)，仓储年用水指标取 0.73m³/(m²·a)。

对于已明确工业具体产品的，建议参照北京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》等相关规范标准，选取应突出产业结构和单位产品的节水用水指标，并按产业结构、产品进行分类预测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值。

四、绿地道路等用地用水指标

绿地、城市道路、战略留白用地用水量建议采用规划用地面积指标法预测，单位用地面积参考用水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绿地用水指标

绿地用水量采用灌溉面积指标法预测，根据规划绿地灌溉面积和用水指标计算。绿地是指由园林绿化等部门集中养护灌溉的绿地，包括公园绿地、道路附属绿地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，不含建筑小区、公共建筑红线范围内的附属绿地。

绿地灌溉面积为绿地用地面积乘以灌溉面积比例系数。绿地灌溉面积比例分别为：东城区、西城区取 100%，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取 80%，其他区取 60%。缺少道路附属绿地用地面积具体数据时，其面积可按道路用地面积的 15% 计算。各行政区绿地灌溉用水指标详见表 4-1。根据绿地用水量与绿地面积核算的用水定额，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》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符合先进值。

表 4-1 北京市绿地灌溉参考用水指标

功能分区	公园绿地 ($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)	道路附属绿地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 ($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)
首都功能核心区（东城区、西城区）	0.50	0.3
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	0.47	0.3
通州区、大兴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房山区	0.33	0.3
平谷区、门头沟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	0.29	0.29

（二）城市道路用水指标

城市道路环卫作业区包括车行道和人行道，用水量按照车行道和人行道面积计算。缺少车行道和人行道面积具体数据时，车行道和人行道面积可分别按道路用地面积的 70%和 15%计算。

车行道日均用水指标取 $7\text{m}^3/(\text{hm}^2 \cdot \text{d})$ ，人行道取 $11\text{m}^3/(\text{hm}^2 \cdot \text{d})$ 。车行道年浇洒天数采用 210 天，年用水指标取 $0.147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 ；人行道年浇洒天数采用 60 天，年用水指标取 $0.066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 ，详见表 4-2。

表 4-2 北京市城市道路浇洒参考用水指标

分项	日均用水指标 ($\text{m}^3/(\text{hm}^2 \cdot \text{d})$)	年用水指标 ($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)	年浇洒天数 (d)
车行道	7	0.147	210
人行道	11	0.066	60

（三）战略留白用地用水指标

战略留白用地是留作远期规划使用的用地，在近期保留为绿地、空白地等非开发建设的用地。用水量近似按照绿地用水测算，用水面积取战略留白用地面积的 60%，参考用水指标取 $0.3\text{m}^3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a})$ 。

五、城市水域用水指标

街区内的城市水域（不含河道，为街区规划景观湖泊）用水量推荐采用维持水质功能的换水次数法计算确定。城市水域用水包括蒸发渗漏量和换水量，其中蒸发渗漏量按照水面面积、蒸发渗漏系数计算，蒸发渗漏系数应根据景观湖泊地质情况选取，参考取值为 10~30mm/d；换水量按照年换水次数 6~8 次计算，换水深 0.3~0.5m。

六、农林用地用水指标

（一）农业用水指标

对于未明确农业种植类别的，农业用水量按照设施作物、大

田和果树用地面积分别测算，设施作物用地年用水指标取 $500 \text{ m}^3/(\text{亩}\cdot\text{a})$ ，大田用地取 $200 \text{ m}^3/(\text{亩}\cdot\text{a})$ ，果树用地取 $100 \text{ m}^3/(\text{亩}\cdot\text{a})$ 。

对于已明确农业种植类别的，根据作物种植结构和灌溉面积等类别，采取定额法预测农业需水量。用水指标应采用北京市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》，建议采用 75%水平年的定额，综合考虑作物生长周期影响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值，且应满足现行的北京市农业用水限额相关规定。

水产养殖及牲畜用水，按照养殖面积、牲畜存栏数量等类别，采用北京市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》进行测算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值。

（二）林业用水指标

林地灌溉用水量按照林地灌溉面积测算，林地灌溉年用水指标取 $50 \text{ m}^3/(\text{亩}\cdot\text{a})$ 。林地灌溉面积为林地用地面积乘以灌溉比例系数，平原生态林灌溉比例系数取 20%，其他平原经济林（除鲜果林外）取 50%。